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 年文利镇升平村委陈车头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文利镇升平村委陈车头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2025 年文利镇升平村委陈车头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文利镇升平村委
- 3、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 4、建筑规模: 小型
-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6、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7、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1、根据中标价,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伍元贰角玖分 (¥982925.29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其他相关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协议、变更请示、工程联系函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 包 人: (公章) 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公章)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0327378216F

电 话:

电 话: 0777-6899667

传 真:

传 真: 0777-68996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市永福东大街支行

帐 号:

帐 号: 4500 1659 8620 5250 37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现行的国家建筑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10) 设计变更等文件;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农田建设管理股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10.1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农田建设管理股人员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认管理；(2)施工、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3)现场变更签认；(4)应付款签核；(5)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b、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有关会议记录；

c、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d、审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签认日后 10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结算书、签证单以及相应的影像、照片等。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

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总承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④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总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包际培 ；

身份证号： 45072119910816443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1210223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21210223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2)0001255 ；

联系电话： 0777-689966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128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不得分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不提供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

建单位之间的关系：执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3 环境保护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由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1)因实际施工、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新增项目的单价由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2)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拨付 30%的预付款，项目进度款按已完成的工程量 90% 支付，完成验收并审计结算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的 97%，缴存质保金和签订四方协议后可拨至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格式、内容。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7 日内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竣工结算总造价、累计已支付工程款、尚未支付工程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

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6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建安费用结算总造价的 97%；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项目当地市有关工程造价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3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灵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无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5年文利镇升平村委陈车头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渠道灌（排）水工程、水坝工程、挡墙工程、涵管工程、机耕盖板、人行盖板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工程范围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合格之日起 1 年期限；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灵山县文利镇人民政府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江滨二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7-6899667

传 真: 0777-68996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钦州市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 号: 4500 1659 8620 5250 3715

邮政编码: 535400

